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神教体发〔2024〕13号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遴选、 培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局属各单位：

现将《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遴选、培养与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学习、积极宣传、严格落实。



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遴选、培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一轮基础教育“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加强新时代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是指在我市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能力过硬、科研水平较高，在全市本学科领域能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骨干教师。

第三条 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是我市基础教育“三级三类”骨干教师体系中的学科领军人才和中坚力量。通过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培养和使用，打造一支在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促进我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遴选对象和数量

1. 遴选对象为我市具有一级教师职称的市教学能手或高级教师（不含学校和单位的正职领导）。
2. 市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每年度遴选 50 名左右，10 年共遴选、培养 500 名左右。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师德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立

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记录。

2. 资格条件。 (1)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职称资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教龄满 10 年，身心健康； (2) 获得神木市教学能手称号满 3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 (3)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等次，参加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

第六条 业务条件

1. 一线教师。近 5 年： (1)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以上，兼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达到本学科教师课时量的 60% 以上； (2) 具有班主任工作或指导社团活动经历，德育成绩突出； (3) 承担本市级以上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或在本市级以上优质课评比、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以上同类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教学改革经验得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推广； (4) 教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① 主持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或 2 项本市级教科研课题； ②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和本学科教学相关的省级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③ 获得 1 项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④ 在教育类杂志公开发表 1 篇市级以上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教研员。具有 6 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 2020 年之前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不做要求）。近 5 年： (1) 指导和听评课年均不少于 180 课时； (2) 担任本区域研修的本学科主持专家，承担本市级以上教师培训教学任务，年均主讲培训课程或专题不少

于 6 次、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 3 名；（3）教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二：①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或 2 项市级教科研课题；②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③获得 1 项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成果奖；④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奖励；⑤在教育类报刊杂志公开发表 2 篇市级以上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第七条 遴选原则

1. 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遴选；
2. 坚持标准，严格条件，确保质量；
3. 兼顾城乡，统筹学段，协调学科。

第八条 遴选程序

1. 安排落实。市级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各学校负责本校工作安排和落实。
2. 单位推选。个人申请；单位依据评选文件精神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新时代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学研究中心。
3. 市级遴选。市教学研究中心审查推荐人选资格条件，组织开展市级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工作，最终确定 50 名左右的“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第三章 培养

第九条 培养思路。坚持“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

“终身学习”的理念，按照“以校本研修为主，集中培训为辅，强化专业为重，团队研修为本”的工作思路，采取“集中培训与自主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网络研修与线下研讨相结合、团队研修与示范带动相结合、课题研究与日常反思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定期培养，将培养对象培养成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能力过硬、科研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

第十条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素质修养、教育教学理论、教学科研能力、课程改革研究、学科前沿动态、教育教学实践、教育教学示范、教学主张形成等。

第十一条 培养任务及成果要求

1. 组建学习共同体（学科带头人工作坊），建立网上研修平台。以任务驱动的方式完成课题研究、参与教学改革、数字化资源建设、教师培训、参与精准帮扶。
2. 示范交流。累计不少于2周，通过开展教学观摩、示范交流、专题研讨、实践反思等活动，提升教学素养。
3. 反思提升。系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专著，撰写读书笔记，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发表1篇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
4. 集中研修。按时参加市教学研究中心组织的集中研修。

培养期结束后，高质量完成任务者，市教体局和人社局联合发文授予“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称号。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1. 培养工作由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负责统一规划、协调和指导，组织实施。
2. 制定培养计划和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创新培养方式，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确保培养质量。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市学科带头人应履行如下职责，完成一定量的任务，形成一定量的成果：

1. 道德修养示范职责。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老师，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专业能力引领职责。确立终身学习理念，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动素质教育，成为本学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领军人才。
3. 教育教学示范职责。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听评课不少于 30 节，主持教研活动不少于 3 次，在县级以上开展教师培训专题讲座不少于 3 次，承担示范教学不少于 3 次。
4. 帮扶培养教师职责。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排，制定培养计划和方案，承担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指导任务，精准帮扶 1 所学校，指导 1 至 2 名帮扶学校教师成长为本市级以上教学能

手，或在本市级以上竞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奖。

5. 科研示范引领职责。针对本学科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各级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市学科带头人按以下办法管理：

1. 统一管理。由市教体局统一规划、协调和指导，具体工作由市教学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 动态管理。原则上从认定后每5年为一个考核周期，逐步形成坚持标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良性机制。

3. 考核管理。考核方式为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根据学科带头人当年的履职情况，由所在学校结合本校年度考核进行，由市教学研究中心复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连任。

第五章 待遇与责罚

第十五条 待遇

1. 授予“神木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称号。
2. 年终依据履职情况予以一定奖励。
3.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高一级职称。
4. 享有优先参加省级研修、外出学术交流的资格。

第十六条 责罚

市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称号和待遇：

1. 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2.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
3. 不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或在履职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年度考核或周期考核不合格。
4. 非组织原因脱离教师或教研岗位半年以上。
5. 私自离岗不归或出国后未经批准逾期不归。
6. 对获得称号不满 3 年，私自流动（含辞职）或被县域外学校聘用的。
7. 其他原因调离基础教育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市人社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索军虎、贺建生，本局各局级领导。

档<二>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